

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100年0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0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7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本校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領域的優良表現與貢獻，特訂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（一）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。
 - （二）上一學年度所教授科目，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高於4.0；但全英語課程不得低於3.8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熱心輔導學生課業。
 - （四）上一學年度教學精進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：
 - 1.開授經三級課委會通過的遠距教學課程；
 - 2.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中央部會教學相關計畫；
 - 3.指導學生獲得校外競賽得獎、論文發表或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；
 - 4.有其他教材或教學明確優良事蹟，且獲得中央部會補助或獎勵者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設置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會成員計十三人，由校長遴聘督導業務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曾獲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八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。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別為三個類屬：
 - （一）系教學優良教師：由各系推薦符合第二點說明之教師評鑑教學項目積分最高者一名，經院複核後將會議紀錄提交教學發展中心，頒予獎牌或獎狀。
 - （二）院教學優良教師：由各學院自系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至多兩名、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開課教師中遴選至多一名。相關遴選辦法依本要點為基礎及各院級單位權責訂定。經委員會複核後，頒予獎牌及獎勵金柒仟伍佰元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校傑出教學教師：
 - 1.由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一名。
 - 2.遴選方式採計分式，評分比例為「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」評鑑項目之「教學(T)」積分佔30%（不含T1教學基本工作），其教學精進及輔導等評分項目佔40%，遴選委員會綜合評量佔30%。
 - 3.最高分獲選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四萬伍千元為原則。
 - 4.教學精進及輔導等評分項目如附件一。
 - （四）獎勵金依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發給彈性薪資獎勵。（得視相關經費酌予調整）
- 五、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

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六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教學單位得於每學年十二月初前推薦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並附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院級單位遴選。
- (二) 各院級單位得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，並檢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十分鐘之示範教學影片，提交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進行相關資料複核及遴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。
- (三) 校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時，得邀請各院級單位受推薦教師進行五至十分鐘教學經驗分享（其內容可併入創新創意教學議題融入課程之教學規劃），並經出席委員進行綜合評量。三種遴選評分項目加總分數最高者，方可獲選為「校傑出教學教師」。
- (四) 遴選結果連同符合獎勵對象之系、院教學優良教師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五) 遴選推薦表及相關表件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。

七、教學優良教師之分享與回饋如下：

- (一) 獲獎教師得受邀於教師共識營、導師會議或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等類似會議，講授教學方法、教材製作與師生互動經驗。
- (二) 教學發展中心應於獲獎名單公告後，邀請各院教學優良教師分享教學心法短片，以作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本辦法自112學年度開始實施，然參與111學年度遴選者得適用舊法。

教學精進及輔導等評分項目

項目	給分標準	遴選推薦表資料 呈現項次
1.開授遠距教學課程	每課程20分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一、教學規劃
2.指導大學部專題製作(含展演)或研究生論文(含展演)	每名(組)5分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二、學習指導
3.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	每名5分(同一證照最多以15分為限)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二、學習指導
4-1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論文發表獲前三名榮譽	校內院級每名(組)5分 校內校級每名(組)8分 校外每名(組)10分 國際性每名(組)15分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二、學習指導
4-2.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論文發表獲得榮譽	國際性每名(組)30-50分 (實際給分於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評定)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二、學習指導
5.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產官學計畫	每件20分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二、學習指導
6.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	主持人6分 社群教師3分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四、教學精進
7.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	每計畫30分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四、教學精進
8.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	每課程30分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五、其他教學榮譽
9.獲中央部會教學相關計畫補助或獎勵者	每案30分。	參、教學檔案資料 五、其他教學榮譽